

臺北市府 108.09.27. 府訴三字第1086103385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3月18日廢字第41-108-032012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22日上午 7時42分許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認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7年10月12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1076020187A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7日內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 1年內第3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乃開立108年2月28日第S080627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108年3月18日廢字第41-108-03201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5,000元罰鍰，並命接受環境講習1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8年7月15日北市環稽字第108304471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